



413070S-2018



洛阳龙饮山泉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SQ 0001S-2018

---

# 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

2018-10-08 发布

2018-10-08 实施

---

洛阳龙饮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龙饮山泉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于彩安、沈铁庆。

H N

Q B

# 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原料,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。

## 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经钻井,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;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,且非江河、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,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,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,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pH 值	5.0~8.0	GB/T 5750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≥ 10	
余氯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
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	2.0	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	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	
亚硝酸盐 (以 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/L	≤	0.005	
*总 β 放射性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 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9304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是以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8537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$\beta$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洛阳龙饮山泉饮品有限公司

H N  
Q B